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9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2020年4月15日,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垒知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4,000万元,发行股份不超过75,731,49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价格为5.8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蔡永太、麻秀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钟立明、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禹泽新基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重大事项

(一)蔡永太

蔡永太,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蔡永太自1988年7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及其前身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任职,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截至目前为止,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了重要贡献,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麻秀星直接持有公司2.51%的股份。

(二)麻秀星

麻秀星,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蔡永太自1988年7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及其前身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任职,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截至目前为止,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了重要贡献,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麻秀星直接持有公司2.51%的股份。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该些员工是公司日常决策执行、监督的核心人员,认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将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的激励机制,实现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促进员工的和谐稳定,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垒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蔡永太、麻秀星。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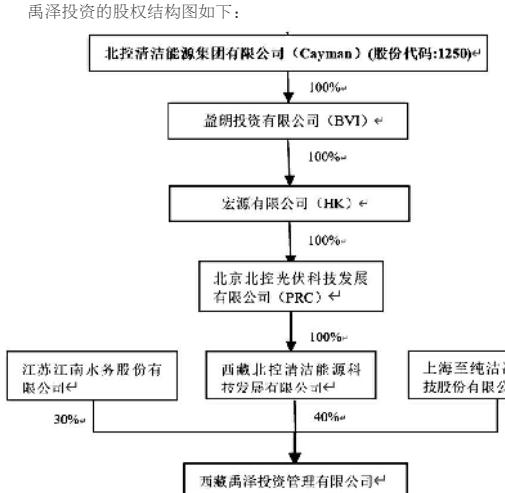
(一)蔡立明

钟立明,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福建世纪华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福建中福华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福海鸿(平潭)发展有限公司”),000952.SZ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至2014年)、福建三木集团有限公司(000632.SZ)董事(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经验。

五、禹泽新基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禹泽新基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由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禹泽新基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2020年2月设立,投资范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W425。

六、禹泽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禹泽新基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战略投资者,公司与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禹泽新基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与麻秀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一)合同签订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垒知集团

乙方:麻秀星

签订时间:2020年4月8日

(二)合作内容

1. 甲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具有如下战略资源优势:

(1)作为“Ponis系列高性能减水剂研发与开发”的项目负责人,成功研发了“三代”减水剂,系新型减水剂,拥有丰富的外加剂技术研发经验及能力;

(2)作为科之杰集团公司技术创新的带路者,乙方向带领科之杰集团在15个省直辖市建立了16个混凝土外加剂生产基地,近三年外加剂产品累计销售额逾55亿元,具备良好的企业治理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

2. 乙方保证充分发挥战略资源优势,带动甲方实现显著提升以下一项或多项能力:

(1)给甲方带来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2)给甲方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合作方式

1. 除本协议所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有关内容,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认购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认购款项义务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其认购资格,并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其认购金额10%的违约金,但不得要求其他未发生违约情形的认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拒不缴纳认购款项的,甲方可以要求其继续履行其支付认购款项的义务,并按约定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违约金。

4. 乙方同意继续担任甲方的董事兼副总裁,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负责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板块外加剂新材料业务的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

5. 甲方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增”),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 乙方愿意认购甲方所定增的股票。认购价格以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7. 认购金额与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金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认购股份数为不超过5,163,511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认购的股份数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同意进行相应的调减。

8. 4.4 认购定金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50万元的认购定金。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乙方认购定金可以直接抵扣股价认购款;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甲方应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文件后3日内将定金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也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 5.2 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将锁定较长期限(详见“(六)持股及退出”)

10. 6.2 乙方同意将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通知公司。乙方承诺严格执行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

11. 7.3 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12. 8.4 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13. 9.5 乙方同意甲方完成发行完成后,甲方同意乙方依照法规及《垒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与其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同提名,委派一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14. 10.6 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15. 11.7 甲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将锁定较长期限(详见“(六)持股及退出”)

16. 12.8 乙方同意将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甲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通知公司。乙方承诺严格执行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

17. 13.9 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18. 14.10 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19. 15.11 甲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将锁定较长期限(详见“(六)持股及退出”)

20. 16.12 乙方同意将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甲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通知公司。乙方承诺严格执行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

21. 17.13 甲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将锁定较长期限(详见“(六)持股及退出”)

22. 18.14 乙方同意将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甲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通知公司。乙方承诺严格执行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

23. 19.15 甲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将锁定较长期限(详见“(六)持股及退出”)

24. 20.16 乙方同意将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甲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通知公司。乙方承诺严格执行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

25. 21.17 甲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将锁定较长期限(详见“(六)持股及退出”)

26. 22.18 乙方同意将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甲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通知公司。乙方承诺严格执行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

27. 23.19 甲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将锁定较长期限(详见“(六)持股及退出”)

28. 24.20 乙方同意将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甲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通知公司。乙方承诺严格执行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

29. 25.21 甲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将锁定较长期限(详见“(六)持股及退出”)

30. 26.22 乙方同意将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甲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通知公司。乙方承诺严格执行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

31. 27.23 甲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将锁定较长期限(详见“(六)持股及退出”)

32. 28.24 乙方同意将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甲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通知公司。乙方承诺严格执行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

33. 29.25 甲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将锁定较长期限(详见“(六)持股及退出”)

34. 30.26 乙方同意将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甲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通知公司。乙方承诺严格执行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

35. 31.27 甲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将锁定较长期限(详见“(六)持股及退出”)

36. 32.28 乙方同意将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甲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通知公司。乙方承诺严格执行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

37. 33.29 甲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将锁定较长期限(详见“(六)持股及退出”)

38. 34.30 乙方同意将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甲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通知公司。乙方承诺严格执行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

39. 35.31 甲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将锁定较长期限(详见“(六)持股及退出”)

40. 36.32 乙方同意将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甲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通知公司。乙方承诺严格执行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

41. 37.33 甲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将锁定较长期限(详见“(六)持股及退出”)

42. 38.34 乙方同意将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甲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通知公司。乙方承诺严格执行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

43. 39.35 甲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将锁定较长期限(详见“(六)持股及退出”)

44. 40.36 乙方同意将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甲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通知公司。乙方承诺严格执行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

45. 41.37 甲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将锁定较长期限(详见“(六)持股及退出”)

46. 42.38 乙方同意将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甲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通知公司。乙方承诺严格执行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

47. 43.39 甲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将锁定较长期限(详见“(六)持股及退出”)

48. 44.40 乙方同意将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甲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通知公司。乙方承诺严格执行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

49. 45.41 甲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将锁定较长期限(详见“(六)持股及退出”)

50. 46.42 乙方同意将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甲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通知公司。乙方承诺严格执行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

51. 47.43 甲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将锁定较长期限(详见“(六)持股及退出”)

52. 48.44 乙方同意将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甲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通知公司。乙方承诺严格执行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

53. 49.45 甲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将锁定较长期限(详见“(六)持股及退出”)

54. 50.46 乙方同意将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甲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通知公司。乙方承诺严格执行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

55. 51.47 甲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将锁定较长期限(详见“(六)持股及退出”)

56. 52.48 乙方同意将转让其本次